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45,949,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47,195,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98,754,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7,762,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7,762,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41%。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1,582,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9%；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243%；反对 4,36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2,540,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5%；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353,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54%；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2,540,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5%；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353,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54%；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2,540,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5%；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353,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54%；反对 3,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追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05”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追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0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1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扬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计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5190450 5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仁和大厦 6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前求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管理、物业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琥珀扬子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琥珀扬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决定注销琥珀扬子。本次注销完成后，琥珀扬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琥珀扬子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置业”）拟向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下塘路与吴山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4,916,915.15
净资产	97,888,108.3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93,728.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248,86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21,14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88,898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88,8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75,741,822.95	11,287,107,272.03	6.99%
营业利润	370,277,403.90	555,442,200.13	-33.34%
利润总额	371,552,090.87	559,214,140.53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24,801.70	492,885,675.69	-4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37,506.05	470,232,233.96	-6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4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0.72%	-5.9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34,990,794.81	17,150,651,413.27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93,607,548.56	6,016,742,566.26	2.94%
股本	1,165,549,740.00	1,165,549,74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5.23	3.06%

注：上述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EPC 总承包+1 号工程”发展战略持续做好做强钢结构主业，利用自身综合优势，始终坚持把开拓装配式钢结构医院、学校和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等彰显公司优势的差异化、特色化品牌项目作为重点战略目标。公司坚定不移地做大 EPC 总承包工程，通过营销模式变革，加快推进转型升级。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57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营业利润 37,02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4%；利润总额 37,155.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5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54%；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3,499.08 万元、619,360.75 万元，比期初增长 2.24%、2.94%。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上年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1）2022 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跌宕起伏，世界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公司化纤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下游终端消费需求萎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销。同时，受地缘政治风险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上行后维持高位震荡，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跟随原油震荡上行的局面，导致公司化纤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净利润有所下滑。

（2）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等不利因素下，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受到影响，项目验收、回款进度推进难度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628.73 万元，上年同期为 2,265.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及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业绩泄露原因及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业绩泄露情况。目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正在审核中，2022 年度业绩预计无法保密，故发布本次业绩快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无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3,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49,5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4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日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为荣成日鑫原有授信额度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荣成日鑫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荣成日鑫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荣成日鑫无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程大卫

注册资本：3,06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海洋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工销售鱼粉、虾粉、鱼油、鱼溶浆、鱿鱼膏、鱿鱼粉、饲料原料；水产品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持有荣成日鑫 100%的股权。

荣成日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荣成日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55,162.92	105,114,361.36
负债总额	12,430,901.44	11,738,609.38
银行贷款总额	10,010,972.22	10,011,641.67
流动负债总额	11,674,854.63	10,973,68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046.81	764,922.96
净资产	94,224,261.48	93,375,751.98
营业收入	129,702,986.78	99,788,732.09
利润总额	848,509.50	-2,793,138.50
净利润	848,509.50	-2,805,201.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荣成日鑫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荣成日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荣成日鑫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荣成日鑫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荣成日鑫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51,72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7.89%（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4.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6.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